

2002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

《中國客運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

(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第 11 條訂立)

1. 限制區域界線

現宣布存放於海事處處長的辦事處、並由海事處處長簽署編號為 DM24a/1 至 DM24a/6 的圖則 (日期為 2002 年 3 月 5 日) 上以粉紅色顯示的在名為中國客運碼頭的渡輪終點碼頭內的土地範圍, 是為施行《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而指定的限制區域。

2. 廢除

《中國客運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現予廢除。

海事處處長

崔崇堯

2002 年 8 月 28 日

註釋

本公告宣布在名為中國客運碼頭的渡輪終點碼頭內某範圍為為施行《船舶及港口管制 (渡輪終點碼頭) 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而指定的限制區域。